

DOCVIT | 道可特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CVIT LAW FIRM

私募新政法律服务报告

Legal services report of new policy in PE

2016

网站 Website : <http://www.dtlawyers.com.cn/>
微信号 Micro signal : Docvit-LawFirm



Yes,we are together

是的,我们在一起



前言

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布。史上最为集中、最为严厉、最为系统的“私募新政”陆续推出。私募基金行业在若干年的野蛮生长后，正在经历整顿和洗牌！

2016年4月底，基金业协会给出的第一个截点到期，一批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2个月，至5月1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和不合规基金产品被注销，管理人和备案基金数量均有小幅下降，截止7月底这一基金业协会最后通牒大限，又有8000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未备案基金产品被注销登记，基金管理人上扬数据曲线大幅回落，基金管理人数量从6月底的24094家下降至16467家。

“私募新政”的实施对清理私募基金市场，终结私募基金管理人泛滥化、散户化趋势起到了重要积极作用。

截至2016年7月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16467家，已备案私募基金36829只，认缴规模7.47万亿元，实缴规模6.11万亿元。私募基金从业人员27.58万人。

根据基金业协会公示的诚信信息显示，截至2016年7月底，异常失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15家，虚假填报机构2家，相关主体存在不良记录机构有3家。此外因违反《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原因被公示的异常机构从6月底的4276家已经减少到1144家。基金管理人对信批、规范的重视前所未有的。

“私募新政”实施后，私募业必将面临优胜劣汰的两级分化发展，只有不断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的专业性，加强私募基金管理的法律意识和规范性，才能够更好适应新政管理的时势要求，确保私募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道可特作为长期专注金融资本市场而且尤为关注私募基金领域的专业化律所，率先在业内推出了私募新政服务体系，一方面，针对“私募新政”进行了系列解读，提出了很多专业、理性、规范的应对建议；另一方面，设计了围绕私募登记、产品备案、基金募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全方位法律服务。近半年来，先后为上百家基金管理人提供了不同程度的法律服务，几乎囊括了“私募新政”的各个层面。

恰逢道可特成立十三周年，借此次金融资本市场论坛之机，特将“私募新政”相关的解读、数据、服务、案例等整理成册，以飨广大客户、合作机构，并与大家探讨。

目录

CONTENTS

01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03	监管层面对本次新政实施结果的反馈意见	
	一、是“保壳战”，更是“持久战”	- 02		一、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过程中重点关注问题分析	- 35
	二、基金管理人的自我救赎	- 04		二、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备案过程中重点关注问题分析	- 37
	三、律师是“设计者”“鉴定者”“督导者”	- 05			
	四、两个角度看私募法律意见书	- 06	04	道可特私募基金法律服务体系及经典案例	
	五、解读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法律意见书核查要点	- 10		一、道可特私募基金法律服务体系	- 41
	六、免考规定完善高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标准	- 12		二、道可特私募新政法律服务的部分经典案例	- 44
	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 14			
	八、个性化私募基金合同指引体现差异化规范要求	- 18	05	道可特在私募基金法律服务中的优势及业绩	
	九、内部控制指引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发展	- 20		一、道可特律所基本情况	- 49
	十、规范信息披露, 筑建私募行业信用	- 22		二、在私募基金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 49
				三、扎实的专业研究能力	- 51
				四、所获奖项/荣誉证书(部分)	- 52
02	新政实施前后私募基金业务相关数据统计		06	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要点汇编	- 53
	一、7月大限不同主要业务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25			
	二、私募新政前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备案基金情况	- 26			
	三、私募新政前后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缴与实缴基金情况	- 27			
	四、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规模现状	- 28			
	五、私募新政前后不同规模基金管理人数据变化趋势	- 29			
	六、新政推出后的官方诚信考核变化及数据统计	- 31			
	七、私募新政推出前后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情况统计	- 32			
	八、新政后主动管理型基金产品受到鼓励	- 33			

第一部分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道可特私募新政独家解读

(系列一):

一、是“保壳战”，更是“持久战”——道可特对私募新政的五个基础性解读

(一) 在长时间“裸奔”后私募行业洗牌已经刻不容缓

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呈现井喷式的发展，私募基金已经成为支撑我国资本市场，特别是事高端理财市场不可忽视的力量。但是，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之前，我国私募投资基金，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直处于长期监管真空状态。经过多年的“裸奔”式发展，私募基金行业已积弊重重，乱象丛生。为其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行业洗牌刻不容缓，出台新政恰逢其时。

(二) 此次密集新政标志着私募基金全方位自律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截至此次新政密集出台前，除基础性法律规定外，已有规则包括规范性文件（主要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

的通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和相关的检查、惩处、纠纷调解规则。

此次私募新政的内容主要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

这些新规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以及合规性要求，必将促使行业进一步规范化，推动私募良性发展，标志着私募基金全方位自律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三) 私募登记引入强制性法律意见旨在弥补私募基金自律监管的短板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提交法律意见书，律师审查制度被正式引入私募监管规范之中。将律师审查制度引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中，律师因此承担了“第一线监管者”的角色，有助于协助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有助于提升申请材料信息质量和合规性，有助于提高协会登记办理工作效能，可

以极大弥补私募基金监管的短板，对促进各项自律监管措施的有效实施具有重要作用。

（四）本次洗牌不是“保壳战”而是“持久战”！

《公告》发布后，各财经媒体和微信、微博等自媒体纷纷对《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各类分析与解读，一些中介机构纷纷推出所谓“保壳”、“卖壳”等一条龙服务。这种“保壳”的想法是片面的，更是短视的。私募基金的全方位自律监管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基金管理人面临的不是一场保壳战，而是需要在以后的运作中持续遵守各项监管要求，是一场持续战。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是私募基金自律管理的第一步，绝不是“一备了之”。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持续履行基金产品备案、按要求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更新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理性、全面、持续地理解和落实《公告》中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系列配套措施，主动接受中国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产品和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

（五）加强监管是对私募发展的促进，并将推动资本市场的整体规范

随着这几项规范措施的落地，私募基金行业的常态化、全方位自律监管体系也将初步形成，可以预期，私募基金行业监管从此会进入一个新时代。目前，新三板已经对私募股权基金彻底放开，未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将进一步开放，央行将允许私募投资基金进入。此次规范必将推动私募基金拥有更大的舞台，更多层面参与国内资本市场。因此，此次新政不仅是为了督促私募基金行业自身健康发展，更是为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建设与完善。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系列二)

二、基金管理人的自我救赎——道可特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私募新政的四点建议

(一) 及时展业并履行备案和材料报送等义务

关于展业，中国基金业协会从实际角度出发，针对《公告》后新登记、已登记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已登记不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三类情况，差异化地设置了不同期限的宽限期。同时，《公告》还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明确了按时履行信息报送、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等义务，以及违反这些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 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

一方面，新出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该指引要求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及上传。另一方面，《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中要对申请机构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发表

结论性意见。因此，建立健全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范在募集、管理基金过程中的规范操作势在必行。

(三) 注意信息披露和诚信

2016年2月4日《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出台，填补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的空白。

《办法》主要从信息披露的主体和对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自律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初步构建起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自律监管框架。日后，预计还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备份、信息披露查询等方面的规范。

(四) 理性选择律师的合作

中国基金业协会建议，中介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应注意各类主体的法律关系、职责范围和法律风险，合作各方都应当高度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审慎评估合作对象的资质以及业务开展中的各项风险，避免一哄而上，盲目发展业务。尽管基金业协会的指引中没有对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的资格进行限定，但协会建议基金管理人首选与符合以下条件的律所合作：第一，熟悉证券行业的规则和理念；第二，在私募基金行业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第三，无不良记录，执业规范。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系列三)

三、律师是“设计者”“鉴定者”“督导者”——道可特认为私募新政中需要律师担负的三大角色

(一)在私募基金内部控制中律师扮演的是“设计者”角色

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中，律师要做好设计者的工作，设计其流程、规范和边界。

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的制度多达 20 多项，这对基金管理人是一个极大挑战。律师在其中要做好设计者的工作，结合公司的业务类型和具体情况，协助建立与公司的投资运作、审核流程、系统流程安排、信息披露等相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而非完全的格式化版本。同时，内控的规范化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而非一蹴而就，在制定了一整套制度后，律师还要根据其具体实施效果，提醒客户对内控制度作出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二)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中律师扮演的是“鉴定者”角色

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中，律师要做好“鉴定者”的工作，鉴定其真伪、合规、充分。

此前，协会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不做事前的实质性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高度依赖于申请机构的自身承诺，对诸多合规性问题也未进行核查。此次《公告》明确了备案登记中律师法律意见的强制性，意味着律师将担负这样的“鉴定者”角色，这要求律师不仅要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全面且深入的法律尽职调查，核验事实和材料的真伪，还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瑕疵，要根据其不同性质，协助公司进行规范，提升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合规性。

(三)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中律师扮演的是“督导者”角色

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中，律师扮演的是“督导者”的角色，从内容、频度和方式上，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基金筹集、运营期间的信息披露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应的法律后果。律师要充分发挥“督导者”的作用，指导、协助申请机构向投资者如实披露应当披露的内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在基金运行期间，督促申请机构每季度、年度以及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同时，要对申请机构相关人员就披露行为开展必要的法律培训，确保披露方式的合法性。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系列四)

四、两个角度看私募法律意见书—— 道可特认为私募登记法律意见书需要 关注的两个角度

对于本次私募新政中新增的私募登记法律意见书要求，可以从形式和实质两个角度进行分析：

(一) 形式角度：3 个时间、5 个情形、14 个审查项目

1. 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 3 个时间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如下时间点备案私募基金产品，否则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 2015 年 2 月 5 日以前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须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

(2) 2015 年 2 月 6 日以后、2016 年 2 月 4 日以前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须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

(3) 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新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须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之日前的一个月內。因此，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作出安排，以免发生延误。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适用的 5 种情形

(1) 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备案的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2) 2016 年 2 月 5 日前已提交申请但尚未办结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3) 已登记且尚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4) 已登记且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视具体情形要求其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5)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慎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

从上述规定及“逐步加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管，对私募行业进行梳理及完善”精神来看，我们有理由预测，基金业协会可能会按批次，逐步要求“已登记且已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提交法律意见书的方式进行规范。

3. 法律意见书的 14 个审查项目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意见书要对私募的登记申请材料、主体资格、名称和经营范围、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 14 个审查项目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上述 14 个审查项目几乎涵盖了基金管理人从资金募集到项目投资等运营的方方面面，是一个全流程、全方位的规范体系。

(二) 实质角度：5 项事实核验类项目、5 项审查分析类项目、3 项规范整改类项目

从律师工作内容来看，《法律意见书指

引》中提及的 14 个审查项目，除最后一项概括性规定外，其他 13 项可以分为如下三类：

1. 五项事实核验类项目

对于该类项目，律师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如实客观披露申请机构的事实情况。这在证券业务中属于惯常核查内容，工作难度也最小。该类项目可包括《法律意见书指引》中的以下几项：

(1) 第（一）项，即申请机构的主体资格；

(2) 第（二）项，即申请机构的名称和经营范围；

(3) 第（十一）项，即申请机构的诚信记录；

(4) 第（十二）项，即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情况；

(5) 第（十三）项，即登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五项审查分析类项目

对于该类项目，要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需要律师在尽职调查基础上进行专业判断。该类项目可包括《法律意见书指引》中的以下几项：

(1) 第(四)项,即申请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律师应该审查申请机构是否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外股东,若有,律师应分析说明穿透后其境外股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2) 第(五)项,即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律师应参照IPO/新三板业务中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判断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对申请机构的控制关系。

(3) 第(六)项,即申请机构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律师应按照《法律意见书指引》中明确的子公司范围审查,并需要参照IPO/新三板业务中的标准对其关联方进行判断,分析其关联方备案的情况。

(4) 第(七)项,即申请机构的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律师应该审查分析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5) 第(九)项,即申请机构的业务外包情况。律师应审查其业务外包的规范性,判断外包中潜在的风险。

3. 三项规范整改类项目

对于该类项目,不仅需要专业判断,还要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申请机构进行规范整改。这也是难度最大的一类。该类项目可包括《法律意见书指引》中的以下几项:

(1) 第(三)项,即申请机构专业化经营问题。

如果申请机构兼营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或者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管理人登记造成实质性障碍。对此,律师要区分不同情况,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会实质影响登记的禁止类业务,应予以终止或剥离;对于其他兼营业务,在中国基金业协会下发进一步指导意见前,律师应当综合考虑其对申请机构专业化管理的影响,对申请机构提出可行化处置建议。

同时,如果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股权、债权、债券或证券投资基金,则应协助申请机构从管理团队、内部分工、内核流程等方面做到专业化管理,对于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同类别的多家私募基金的,

则应当协助客户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2) 第(八)项,即申请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私募新政对申请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作了全面规定,在法律意见书中也要对申请机构是否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表明确意见,因此,协助申请机构梳理与规范内部制度体系将是法律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度不健全、不规范,也可能会影响基金管理人的顺利登记。

《内部控制指引》明确规定了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 20 余项制度,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要求律师事务所就“申请机构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包括(视具体业务类型而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以及(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平交易制度、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对此,在实务中如何衔接,如何规范,将是一大难点。

(3) 第(十)项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的基金从业资格和岗位设置。

根据《公告》的相关规定:(i)对于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ii)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如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设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 2 个高管职位,且该等高管应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因此,对于目前尚未设置合规\风控负责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尽快予以规范和整改;对于尚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管人员,应当尽快在整改期结束之前(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公告》中列示的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同时,《公告》进一步要求: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每年度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培训方可维持其基金从业资格。因此,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时需同步关注高管人员的从业资格,以及持续培训情况。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系列五)

五、解读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法律意见书核查要点——道可特认为律师勤勉尽责是提高法律意见书通过率的关键之一

(一) 法律意见书核查三大要点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召开专场新闻发布会。其中，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布后，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基金备案补提登记法律意见书申请通过机构数量较少的情况，新闻发布会发言人表示主要原因如下：（1）申请机构未遵循私募基金相关办法规定的专业化管理和防范利益冲突原则，兼营非金融业务、信贷业务；（2）法律意见书未认真核实申请机构从业人员、资本金、住所、设施等情况，未有效确认机构实缴资本信息，不能确认有足够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申请机构真实业务不符，甚至简单抄袭模板，相关制度不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条件。

针对上述问题，道可特认为应充分理解与私募基金有关的管理制度的实际内涵并加以准确的把握，才能提高通过率。

就第一项原因而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的，应当坚持专业化管理原则；管理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者利益冲突的不同私募基金的，应当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所以，如果申请机构在未设置或未全面有效设置相应制度安排的前提下，拟同时从事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或者同时开展其他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则无法顺利通过登记。

就第二项原因，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律师事务所及经办执业律师应对与申请机构有关的十四类事项逐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就对登记申请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所以，律师事务所及经办执业律师应严格参照《指引》的要求，认真、细致、到位、全面地核实申请机构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出具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的法律意见书。

就第三项原因，《指引》第四条第（八）项规定，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执业律师应当对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

制制度、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发表意见。除此以外，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执业律师还需对上述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进行评估。这就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执业律师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时应加强核查的力度，除了形式上的制度审查外，还需要对其具备的条件和基础进行适当的核查、评估，以达到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并切实保证法律意见书的质量。

（二）勤勉尽责，发挥律师双重职能

2016年5月27日，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问题解答》”），其中明确提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时未认真核实申请机构从业人员、资本金、住所、设施等情况，未有效确认机构实缴资本信息，不能确认有足够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是《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发布后，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首只基金备案补提法律意见书申请通过机构数量较少的关键原因之一。

道可特律所认为，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某些情况下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就是通过引入法律中介机构的调查，完善私

募基金登记备案，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私募基金行业守法、合规经营，防止登记申请机构的道德风险的外溢。因此，作为律师就应当承担起私募规范的责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不仅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担当起法律服务者的角色，也要审慎核查客户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发挥在私募行业监督、约束的作用，对投资者负责。

首先，律师应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律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合理的方式和手段，获取适当的证据材料，对委托人的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全面的调查。

其次，法律意见书要符合基本的形式要求。一是法律意见书上要签署清晰、明确的日期；二是法律意见书上的签章要齐全；三是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错别字、病句等编辑错误。

最后，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要符合要求。一是法律意见书应当包含对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的描述；二是法律意见书中得出的结论明确；三是法律意见与核查的结果相对应，对于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客户沟通，让其进行规范性整改，而对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决不做虚假陈述。

道可特律所认为，律师从事私募基金法律业务，职能担当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是客户的法律服务者，另一方面也是监管部门的协助者，正是基于这种双重定位，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全面、客观、真实的原则，审慎核查客户相关事项，切实做到勤勉尽责。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系列六)

六、免考规定完善高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标准——道可特认为完善高管人员资质要求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一) 高管从业资格要求

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的具体要求。

一是《公告》针对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资质要求作出了差异化安排：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

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是《公告》明确提出“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三是《公告》修改完善了以认定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方式，扩大了受认可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范围，但增列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的附加要求。根据《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取得基金从业资格：（1）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2）最近三年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此类情形主要指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3）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期货从业资格考试、银行从业资格考试并符合相关资格认定条件；或者通过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并符合

相关资格认定条件。（4）中国基金业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是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每年度完成 15 学时的后续执业培训。

道可特律所认为，私募基金行业的高管人员作为主要的自律监管对象，其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等决定了私募行业可否健康发展。在实践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虽早已被纳入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体系，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管人员长期以来并没有有效的资质管理。正是由于欠缺有效地资质管理，一些机构的高管人员缺乏必要的职业道德、合规意识及专业能力，导致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和其他私募基金成为被从事非法集资的犯罪分子利用的高发领域。在这种现状下，基金业协会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做出适度的、符合监管实际的基金从业资格安排，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高管从业资格之认定

2016 年 5 月 13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以下简称“《问答（九）》”），从业年限、退出项目数量、管理资本量等条件符合相应要求并有相关材料证明及推荐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需通过考试，即可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问答（九），凡是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之一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1）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6 年及以上，且参与并成功退出至少两个项目；（2）担任过上市公司或实收资本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且从业 12 年及以上；（3）从事经济社会管理工作 12 年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4）在大专院校、研究机构从事经济、金融等相关专业教学研究 12 年及以上，并获得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在申请资格认定时还需提交相关证明和两份行业知名人士署名的推荐信。问答（九）还提到符合两项条件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只需通过科目一考试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另外对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科目如何认定基金从业资格进行了说明。此外，新增科目三《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将于 2016 年 9 月推出，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或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三考试成绩合格的，均可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目前，已经通过“资格认定”的方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私募股权高管并不少。如，

鼎晖投资的 5 名高管、九鼎投资的 3 名高管都是“资格认定”，红杉资本的 3 名高管中有 2 名是“资格认定”。道可特认为，明确和细化私募基金行业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认定标准，既是对以往以是否通过从业资格考试作为是否具备从业资格的唯一认定标准的做法的修正，也是对基金从业资格的一种完善和优化。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系列七)

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新规亮点引人瞩目

一个行业要想取得长远发展，必须走规范、合规的道路。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始正式实施。《办法》的出台与实施，为规范私募基金行业提供了有效的自律监管依据，对募集机构合法合规经营给予了积极的引导，同时也加强了对投资者的教育。《办法》主要从适用范围、私募基金募集的一般性规定、特定对象确定、推介行为、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等方面进行了自律管理，体现了私募基金募

集活动的自律监管框架，为私募基金行业法律法规的配套设立树立了风向标。

新规亮点之一：募集机构主体资格适格

《办法》重要制度设计之一，是将募集机构主体资格确定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值得注意的是，基金管理人仅限于可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而销售机构是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这一规定旨在从募集源头规范募集主体资格，遏制非法私募，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现有市场私募募集格局的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5 月，取得募集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共 360 家，包括商业银行 128 家、证券公司 99 家、期货公司 18 家、保险公司 4 家、保险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 5 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6 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100 家。

新规亮点之二：募集机构六大义务

为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办法》还明确了募集机构应当履行的六项义务：（1）特定对象确定。在不特定对象群体中，通过

投资者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能力调查，筛选出特定的对象作为潜在客户。（2）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针对特定对象向其推介与其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3）揭示基金产品的风险。（4）合格投资者确认。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实质审查后，方可签署合同。（5）设置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内募集机构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同时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其他私募基金的投资冷静期做出不同程度的安排，进一步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6）安排回访确认制度。安排非募集人员完成回访程序，进一步确认投资者的身份和真实投资意愿等。

新规亮点之三：明确区别私募基金与非法集资

《办法》在推介行为、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等方面的规定，将私募基金和非法集资明确区别开来，有助于投资者做出甄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办法》中对私募基金的认定，私募基金与非法集资之间有着本质差别：

第一，二者的募集方式和对象不同。根据《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只能采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面对的是特定的对象。而非法集资常采用公开宣传、推介的方式引诱投资人投资，面向的是社会公众。在实践中，有些私募基金管理人会采用讲座、研讨会等形式进行宣传，而讲座、研讨会等往往使得基金管理人难以完全掌控宣传范围和宣传对象，一旦失去控制，就符合了“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的行为特征，进而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第二，二者投资者资质和人数不同。《办法》对私募基金投资者资质和人数都有严格限制：首先，投资者必须是合格投资者，即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其次，人数要符合要求：以契约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以有限公司和合伙制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规定和人数超过限制的，都很有可能构成非法集资。目前，在私募领域代持现象较为普遍，这种行为给私募企业的运营带来了巨大的法律风险。一旦超过投资

人数上限，就容易涉嫌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而具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可能。

第三，二者的风险承担方式不同。根据《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的募集人与投资人是利益风险共同体，募集人必须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得承诺固定回报。而非法集资的募集人往往千方百计规避风险提示，向投资人许诺高额利息或固定收益回报以诱使投资人出资。实践中，有些私募发起人在融资难的背景下，为了扩充资本，采取向投资人展示基金的过往回报业绩、预测投资的收益回报等方式变相实施“承诺给付固定回报”，很容易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第四，是否专款专用方面二者明显不同。《办法》明确要求募集机构或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要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基金财产必须区别于募集机构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主体的财产。实践中，一些私募企业基金管理混乱，对基金不进行专款专用，或不进行商业银行托管且缺乏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有效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不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开展基金运营。一旦这些不合规行为被不法分子利用，出现“携带资金逃匿”“据为己有肆意挥霍”“将资金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容易给私

募企业带来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风险。

新规亮点之四：律师助力私募行业发展

《办法》的发布与实施对我国私募基金行业意义深远，对律师行业而言，又开辟了一片业务新天地。基于此，道可特律师事务所结合其中的相关规定，就律师在私募基金募集的每个环节所发挥的作用进行逐一解读。

1. 律师在基金销售环节的作用

《办法》第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

该条明确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其中律师可以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选聘合格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并负责私募基金销售协议的草拟、修改、审核等相关工作。

2. 律师在开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环节的作用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

结合本条的要求，律师可以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还可以负责草拟、修改、审核账户监督协议。

3. 律师在基金推介环节的作用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该项要求，律师可以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按要求制作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其中律师应特别注意审核私募基金推介材料与基金合同内容是否一致，推介材料应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律师在风险揭示环节的作用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结合《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律师可以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草拟、修改、审核《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以使其符合要求。

5. 律师在签署基金合同环节的作用

《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在正式签署私募基金合同之前，律师可以协助审核私募基金合同：（1）基金销售协议与基金合同附件的一致性；（2）是否明确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条件；（3）私募基金推介资料内容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的一致性；（4）是否明确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合同。

在对基金合同完成审核后，律师可以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合格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落实冷静期、回访等制度。

除了上述五点内容外，律师还可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合法合规培训，防止出现违规推介私募基金等情况。

《办法》已于2016年7月15日正式生效，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自律规则体系随着新规的实施正在逐步形成和完善，募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规范业务的开

展，切实履行好《办法》规定的各项义务。我们也相信，在私募行业快速发展和繁荣的当下，律师将发挥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系列八)

八、个性化私募基金合同指引体现差异化规范要求——道可特认为个性化指引体现了私募基金行业的差异化特质

随着私募基金行业的不断发展，作为私募基金核心文件的基金合同一直缺少专业指引。针对这一空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4月18日正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以下统称“《合同指引》”），《合同指引》是我国首套针对私募基金合同文本的系统性的行业指引，明确了私募基金规范性内容框架，厘清了私募基金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强化了各类基金的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了不同组织形式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特点。

（一）《合同指引》的内容

1.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适用于契约型基金，即指未成立法律实体，而是通过契约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契约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和其他基金参与主体按照契约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基于证券与股权相区分的原则，对于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按照《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基金合同，而对于契约型私募股权或其他类型投资基金，应当参考《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基金合同。

2. 《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适用于公司型基金，即指投资者通过出资设立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者又是基金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3. 《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

《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适用于合伙

型基金，即指投资者成立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普通合伙人可以自任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另行委托专业机构作为受托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

（二）《合同指引》的特点

1. 区别监管原则

与公募基金面向不特定公众且适用较为严格的监管标准不同，私募基金仅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由于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具有较高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且重在内部自治，因此不宜实行严格监管，而应当通过原则性监管以及行业自律的形式维护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基于此，《合同指引》在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规范行业秩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给予了私募基金自治的权利。

2. 差异化监管原则

《合同指引》针对不同组织形式私募基金的特点与实际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指引。

契约型基金不具备法律主体地位，缺少相关治理结构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道德风险较大，因此《合同指引》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合同着重进行了规范性指引，目的在于对契约型基金进行指导和规范，保护投资者利益。

对于公司型以及合伙型基金而言，考虑到其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且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其他部门的监管，拥有法律规定的治理机构，因此仅就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实践中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必备条款进行了指引。

契约自治是行业永葆活力的能量之源。

《合同指引》的出台为私募基金行业提供合同文本层面的规范化指引，势必揭开私募基金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的重要一页。

道可特认为，不同私募基金组织形式的客观存在具有历史的合理性。在当前法律法规框架下，各类私募基金组织形式的内部治理也有所不同。为此，基金业协会针对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出台了内容与格式指引；针对公司型和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出台了必备条款，体现了对不同组织形式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规范要求。《合同指引》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它的出台将为鼓励当事人契约自治、推动行业发展创新、强化信托关系、降低行业成本打下坚实基础。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系列九)

九、内部控制指引促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规发展——道可特对私募基金管理人 内控制度的全方位解读

(一) 六大面构建私募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

2016年2月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指引》”)。《内部控制指引》分为五章,共三十三条,主要从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原则、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制度建设进行自律管理,构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自律监管框架。

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的制度多达20多项。具体来说涵盖了六大面!

第一面:在工作原则方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遵循全面性、相互制约、执行有效、独立性、成本效益及适时性等原则。

第二面:在管理人的内部环境方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第三面:在公司结构方面,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

第四面:在人力资源方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且最少具备2名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面:在业务流程方面,管理人要从业务流程控制、授权控制、募集控制、财产分离、防范利益冲突、投资控制、托管控制、外包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和会计系统控制等具体方面建立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面:在私募基金财产方面,管理人应当建立包含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防范及解决机制在内的财产分离制度等等。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势必会影响基金管理人的顺利登记。

(二) 内控制度建设之律师三大角色担当

2016年2月5日,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的要求,每个基金管理人都要在限定的时间内将基金业协会的内控规定与公司自己的实务相衔接,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及上传,甚至将其体现在律师出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中。对

基金管理人来说，这是一大难点，更是一个巨大挑战。

根据《公告》要求，律师需要针对申请机构是否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表明确意见。那么，是不是可以让律师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呢？答案是肯定的。

1. 律师是规范基金运作的“主力军”

《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应当提交法律意见书，律师审查制度被正式引入私募监管规范之中。律师因此承担了“第一线监管者”的角色。这不但有助于协助基金管理人规范运营，还有助于提升申请材料信息质量和合规性，有助于提高协会登记办理工作效能，可以极大弥补私募基金监管的短板，对促进各项自律监管措施的有效实施具有重要作用。

2. 律师是基金管理人的“同盟军”

私募新政对申请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作了全面规定，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要对申请机构是否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表明确意见，因此，律师协助申请机构梳理与规范内部制度体系将是法律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

3. 律师是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者”

初始阶段，律师可以设计和梳理基金管理人的整套工作流程、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规范和管理边界，能够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类型和具体情况设计与公司的投资运作、审核流程、系统流程安排、信息披露等相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

运作阶段，贯穿于公司持续运作的全过程，律师可以协助管理人将建立的内控体系长期贯彻到具体的业务操作之中。在此基础上，律师还能够根据内控制度的具体实施效果，提醒公司针对业务模式的调整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对内控制度作出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三）内控制度评估之律师责任担当

2016年3月18日，基金业协会又发布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以下简称“《解答（八）》”），《解答（八）》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指引》”）的基础上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提出了进一步细化要求，提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检验和核查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法律意见书指引》第四条第（八）项所提及的完整的涉及机构运营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2）判断相关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3) 对上述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进行评估等。

基金业协会的上述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同时也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时应加强核查的力度，除了形式上的制度审查外，还需要对其具备的条件和基础进行适当的核查、评估。

道可特认为，基金业协会的要求使得律师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表的意见从以往的简单结论性意见过渡到综合评判性意见。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在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的过程中，除了对申请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完备性审查外，还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角度开展深入核查：（1）申请机构的内部人员、部门设置是否与制度相匹配；（2）业务运作模式是否与制度中设计的一致；（3）业务操作流程是否过于简单或复杂等。而只有在对申请机构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核查后，才能对其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进行评估。

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而完善的内控制度、规范运营才是核心，否则，即便在短期内获得基金管

理人登记，但迟早也会被不断的合规检查所淘汰。而作为专业律师，应当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其他事项的持续合法合规提供强有力的外部技术支持，更好地配合基金业协会对行业的持续监管要求，以利于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健康、稳健地发展。

道可特独家解读私募新政 (系列十)

十、规范信息披露, 筑建私募行业信用——道可特揭示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之差异化

自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实施两年以来，有些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律意识淡薄、合规意识匮乏，对信息持续报告制度存在不适应，没有按规定持续履行私募基金信息报告义务甚至长期“失联”，导致私募基金行业整体统计数据不完整、不持续、甚至失真。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持续报送信息是实现行业自律监管的重要基础性措施之一，因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指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同时基金业协会将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报送义务或违法的情况给予相应惩戒措施。

（一）信息报送更新义务之差异化

1.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

2. 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2次的，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外公示。

3.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外公示。

值得注意的是，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被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4. 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二）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交义务之差异化

1.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外公示。

2. 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成立满一年但未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道可特认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是私募基金自律管理的第一步，但绝不是“一备了之”。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更新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等义务，主动接受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产品和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理性、持续地理解和落实《公告》内容，切实践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受托人义务，避免信用缺失、草率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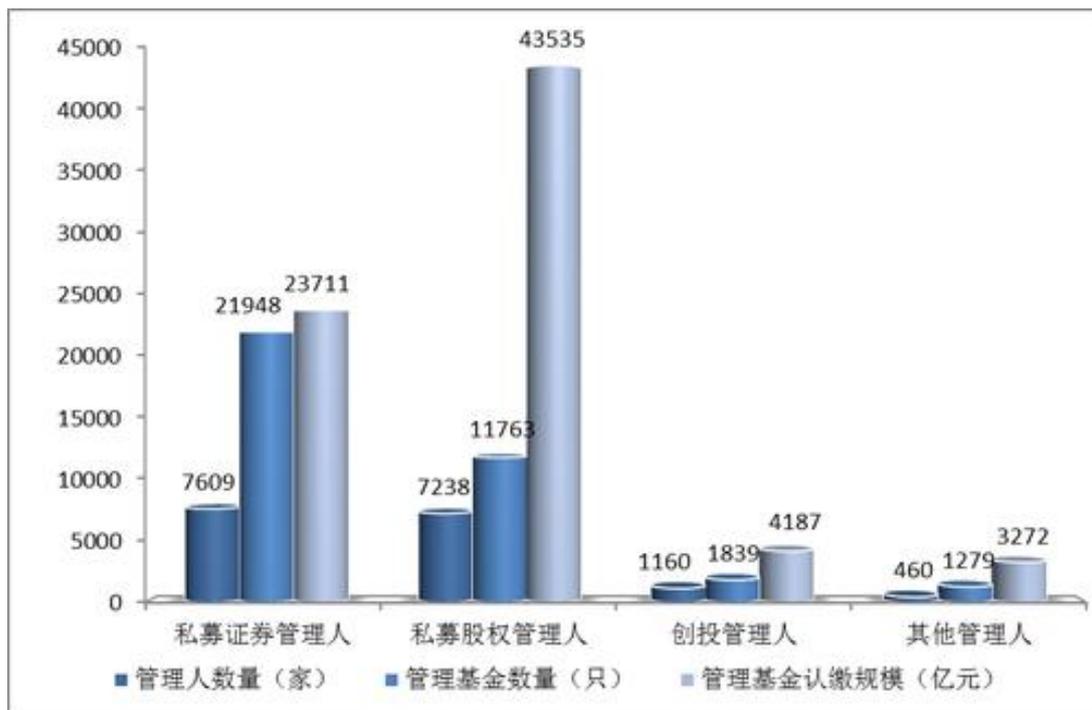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新政实施前后私募基金业 务相关数据统计

一、7月大限不同主要业务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自2016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布实施以来，截至2016年7月底，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16467家。已备案私募基金36829只，认缴规模7.47万亿元，实缴规模6.11万亿元。私募基金从业人员27.58万人。截至2016年7月底，按正在管理运行的基金总规模划分，管理规模在20-50亿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400家，管理规模在50-100亿元的138家，管理规模100亿元以上的13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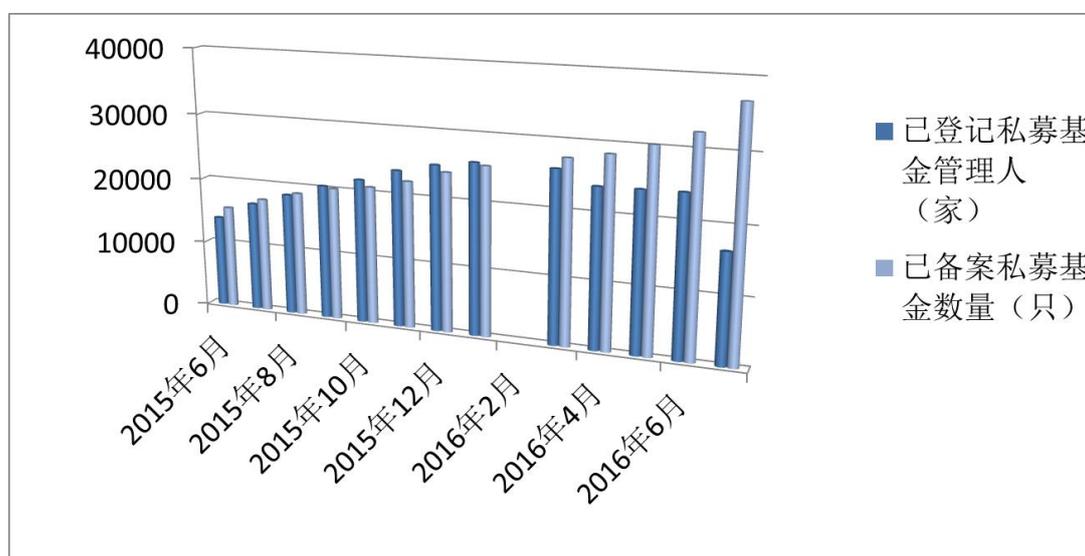
不同主要业务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二、私募新政前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备案基金情况

2016年2月基金业协会公告推出前，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管理人及基金数量均呈稳步上升势头，2016年4月底基金业协会给出的第一个截点到期，一批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2个月，至5月1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和不合规基金产品被注销，管理人和备案基金数量均有小幅下降，直至7月底，基金业协会最后通牒大限，又有8000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未备案基金产品被注销登记，基金管理人上扬数据线大幅回落，基金管理人数量从6月底的24094家下降至16467家，但备案基金数量上扬势头不减，且呈快速拉升趋势，足见新政执行前私募基金僵尸壳公司数量惊人，新政的实施对清理私募基金市场，终结私募基金管理人泛滥化散户化趋势起到了重要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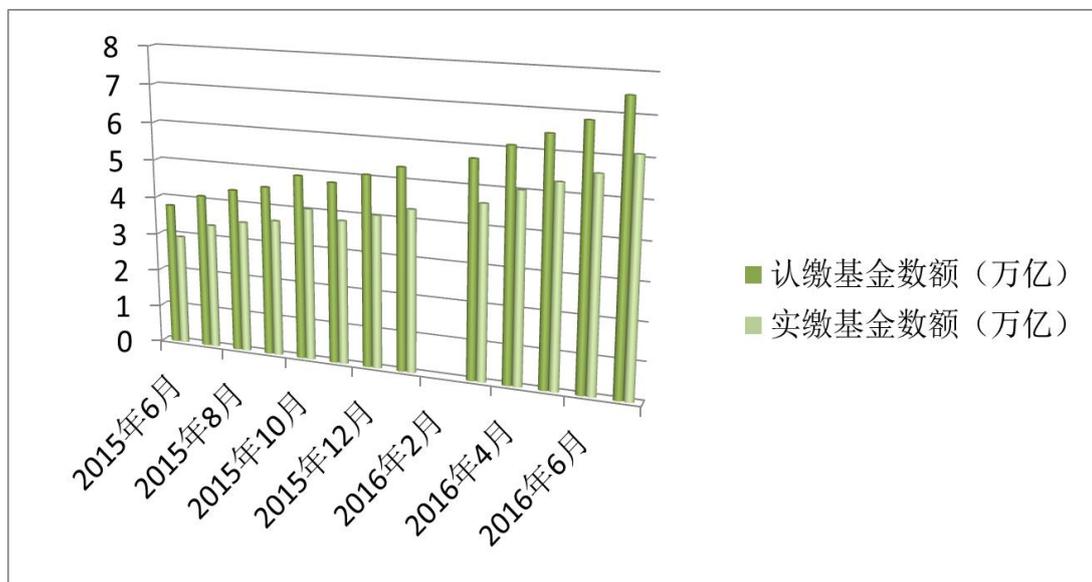
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7月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备案基金变动情况



三、私募新政前后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缴与实缴基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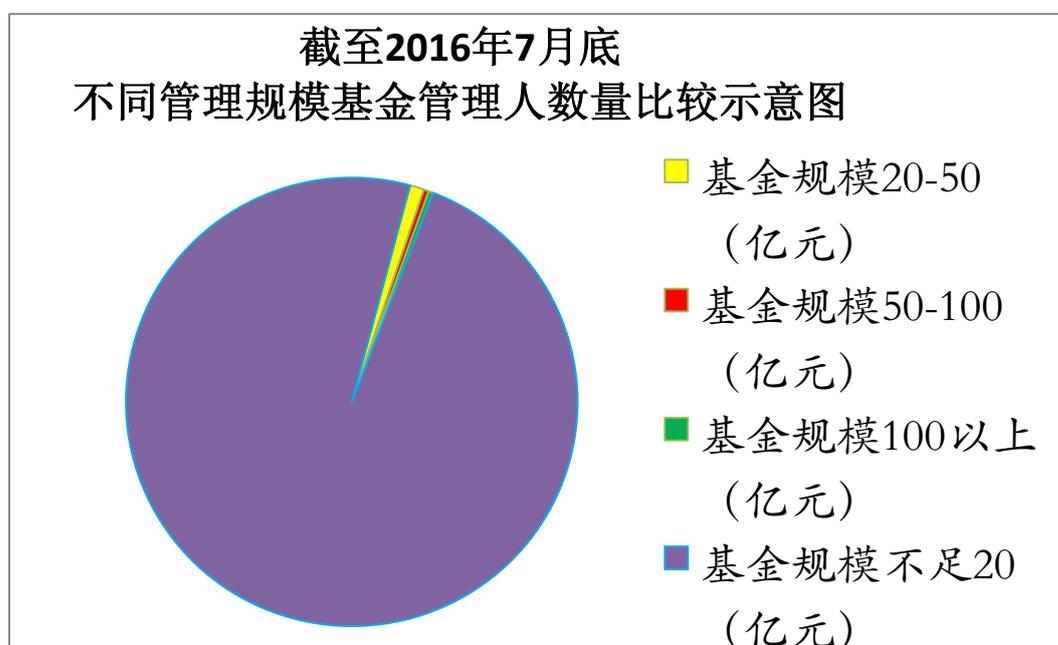
伴随着今年 2 月公告的实施，大量基金管理人设立后加速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申报，开始保壳大战，一些认缴基金未实缴到位，认缴金额与实缴数额呈现拉大趋势。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 7 月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缴金额及实缴金额变动情况



四、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规模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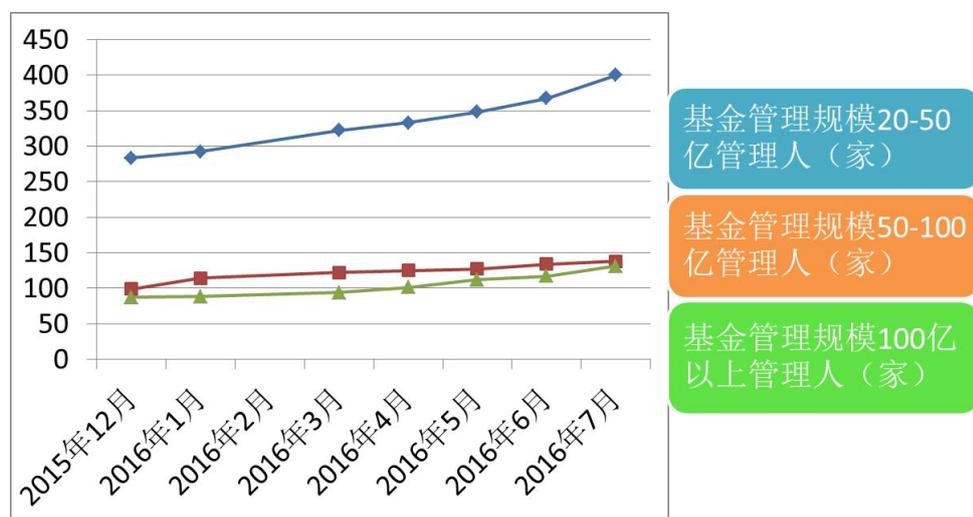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已备案私募基金 36829 只，正在运作基金 36255 只。按正在管理运行的基金总规模划分，管理规模在 20-50 亿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67 家，占正在运行基金数量的 10.1%，管理规模在 50-100 亿元的 134 家，占运行基金的 3.7%，管理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 117 家，占运行基金的 3.2%。百亿以上管理规模的大型基金管理人及 0-50 亿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上升势头较为迅猛。



五、私募新政前后不同规模基金管理人数据变化趋势

随着私募监管趋严，私募基金运营成本将逐渐加大，大中型规模基金管理人市场竞争优势必将进一步凸显，相信未来大中型管理规模基金管理人在行业占比会有进一步提高。

新政执行前后不同管理规模基金管理人数量变化



2016年基金子公司专户管理规模前20名

排名	公司名称	管理规模(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管理规模(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6月底管理规模(亿元)
1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68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407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579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378	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56	2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18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59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57	3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27
4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811	4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39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73
5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62	5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626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84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6	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24	6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31
7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8	7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7	7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66
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89	8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0	8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1
9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4	9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29	9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72
1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6	1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4	1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8
11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1	11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3	1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01
1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6	1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0	1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7
13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4	1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9	13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1
1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23	14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37	14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6
15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9	15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9	15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0
16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90	16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3	16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2
17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2	17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7	17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9
1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12	18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25	18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40
19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9	19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81	19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67
20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9	20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6	20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9

(数据截至2015年底)

2016年一季度

2016年第二季度

2016年基金管理公司专户管理规模前20名

排名	公司名称	管理规模(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管理规模(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6月底管理规模(亿元)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0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91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65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3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3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5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6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9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1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2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0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2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8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7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4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5
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	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9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9
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3	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7	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9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5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0	1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1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5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4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0
1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2	1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6	1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6
1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5	1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5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9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
1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	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1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	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	1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3
1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	1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9	1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
1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	1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7	1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
1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	1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	1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5
2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5	2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7	2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

(数据截至2015年底不含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保及企业年金)

(2016年一季度不含社保及企业年金)

2016年第二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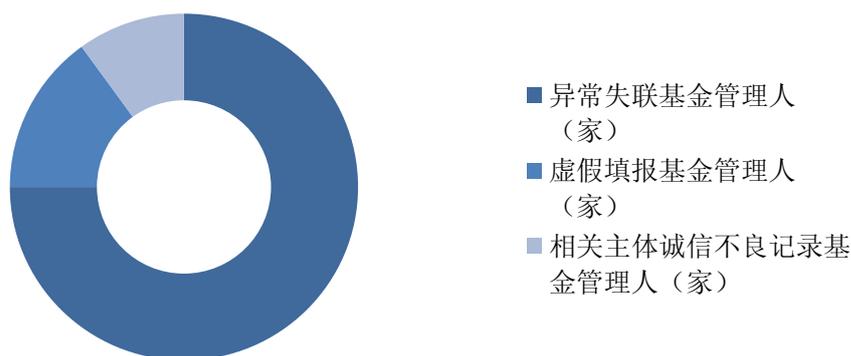
六、新政推出后的官方诚信考核变化及数据统计

基金业协会推出系列新政规定，加大监管力度之后，在官网公示的诚信信息也从原来四项考核标准基础上，新增了失联机构及异常机构考核，形成目前以失联机构、异常机构、虚假填报、重大遗漏、违反八条底线及相关主体存在不良记录等六大考核方向的诚信考核系统。

根据基金业协会公示的诚信信息显示，截至 2006 年 7 月底，异常失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 15 家，虚假填报机构 2 家，相关主体存在不良记录机构有 3 家。此外因违反《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原因被公示的异常机构从 6 月底的 4276 家已经减少到 1144 家，但仍然是诚信信息数据中的突出问题，需提醒这些机构注意的是，根据基金业协会新政规定，如果被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整改期间基金业协会将不受理该机构任何基金产品备案，这对基金管理人的信誉和市场信心将会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基金管理人应对此问题提高重视。

基金业协会诚信信息数据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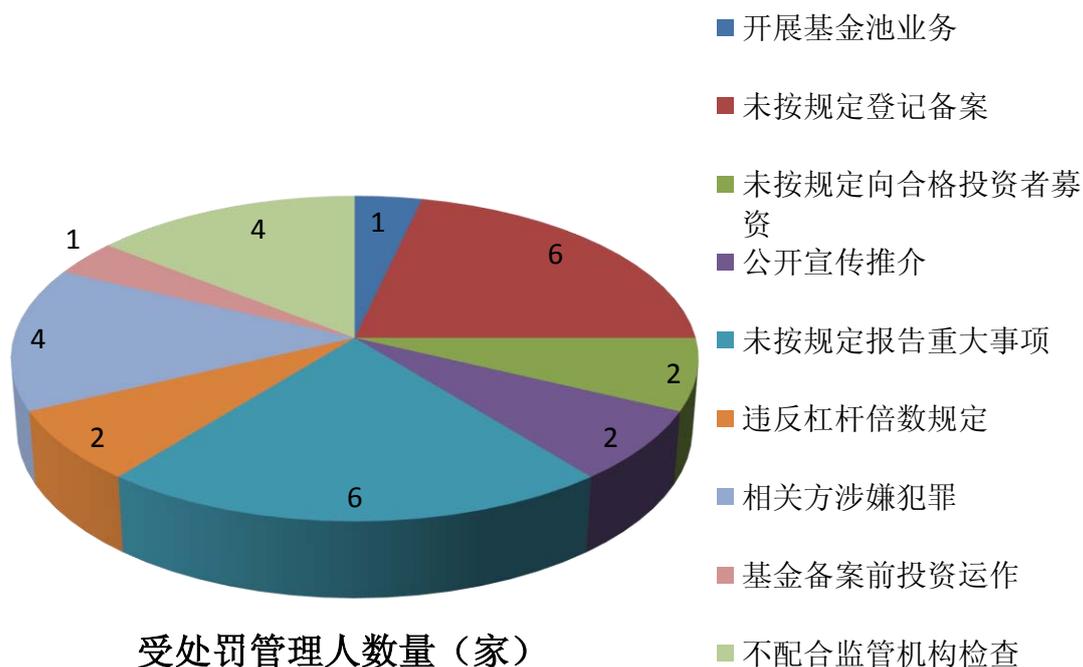
私募基金管理人诚信信息数据



七、私募新政推出前后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情况统计

自基金业协会成立以来，截至目前共对 14 家基金管理人做出了纪律处分决定，今年做出的 4 项纪律处分决定处罚原因包括开展基金池业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基金产品未按管理规定备案等等，尤其对公开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涉嫌非法集资、合同诈骗这类触犯私募基金基本要求底线的基金管理人，给予直接取消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最严厉处罚。为落实新政要求，防止利益输送，加强基金管理人内控管理，基金业协会对中信信诚基金池业务的彻查也向行业释放了监管层对防范资本市场风险的高度重视信号。

基金业协会处罚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八、新政后主动管理型基金产品受到鼓励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于8月5日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此前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针对私募资管业务进行了明确规范，目的是正本清源，以推动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机构的资产管理业务水平，特别是主动管理水平，来适应投资者发展需求。证监会一直强调，各机构要依法、合规、稳健开展业务，秉承“卖者有责”的义务，谨慎勤勉，提升主动管理水平。随着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三会对通道业务的收紧，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管理基金产品受到监管层提倡和鼓励，基金管理人主动管理型基金产品规模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一个基金管理机构的实力和专业性和未来发展稳健程度。我们认为在私募新政实施后，私募业必将面临优胜劣汰的两级分化发展，只有不断提高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的专业性，才能够更好适应新政管理的时势要求，确保私募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016年上半年证券公司主动管理规模前20名

排名	公司名称	管理规模(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6月底管理规模(亿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7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7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403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651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6	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97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6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6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06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7
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98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89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2
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7	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1
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7	9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3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5	1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3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7	1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3
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3
1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1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60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2	1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4
1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1	1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1	1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3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	1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1
1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1	1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
1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4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
2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2	2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4

(2016年一季度)

2016年第二季度

第三部分

监管层面对本次新政实施 结果的反馈意见

一、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过程中重点关注问题分析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基金业协会针对每个登记过程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我所在基金业协会对此进行了归纳分析。

（一）企业经营范围及运营场所

不少申请机构的经营范围不符合要求，或实际经营业务中兼营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类管理人，经营范围中不可有“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议证券投资基金类管理人在实际经营中剥离该等业务，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取消该等营业范围。

若申请机构具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明确禁止的经营范围，应进行整改（如剥离该等业务）并完成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后才能再次提交申请，此类情形包括：私募机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包含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如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

另一方面，申请机构在申请时应确保存在真实的运营场所，且运营场所是否能够满足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需要。以便于相关机构及人员通过查验租赁合同、至运营场所实地探访等方式进行核查。需要说明的是，运营

场所和注册地不一致的，经核查后如实说明即可。

（二）关联交易的披露

我所发现，不少申请机构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情况。此时，应对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进行核查。申请机构如存在子公司/关联方，需说明申请机构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联情况（有无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经营范围有无重叠，实际经营业务有无重合，是否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尤其对于从事金融投资业务的关联方，需要更为详细地描述业务关联情况，如存在关联业务或同类业务，又或因经营范围重叠而可能存在同类业务，建议进一步对防范利益冲突制度措施进行说明（如运营场所分离、人员各自独立等）。如申请机构的关联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另一方面，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需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变更后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外资进入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专项法律意见书》需对关联方变化作出说明并披露关联方背景情况。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同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建议在控股股东变更的《专项法律意

见》中同时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认定分析，以论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三）实收及实缴资本

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需要披露并填报股东信息，包括认缴出资、股权比例，实缴出资、实收资本比例。

在实缴资本方面，常会遇到未对实缴资本及资本金运营情况进行描述的情况。据此，申请机构应当有满足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资金实力。可通过引证验资报告以说明申请机构实缴资本情况，并根据申请机构近期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说明申请机构目前账面资本金情况，同时说明申请机构用于设立、运营的费用支出情况，证明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可以覆盖申请机构的费用开支。目前对于注册资本金的实缴比例并无强制要求，但如果低于 25% 或者实缴金额低于 100 万的，协会会进行公示说明。

实收资本方面，需特别注意的是实收资本比例总和应为 100，实收资本比例为该股东所缴实收资本占总实收资本的比例。譬如，申请机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 1000 万元，由股东 A 实缴出资 200 万元，则股东 A 实缴出资比例为 20%，股东 B 实缴出资 800 万元，则股东 B 实缴出资比例为 80%。股东 A 和股东 B 实缴出资比例合计为 100%；申请机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 1000 万元，且只有一个股东，则该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为 100%。

（四）内部风险及高管情况

申请机构应关注并披露自身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条件，并应详尽说明：（1）申请机构已制定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第四条第（八）项所提及制度；（2）制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3）制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例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组织架构与制度一致，相关制度配备了具体执行人员配置相匹配，制度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拟开展的业务匹配、制度内容具备可执行性等。

另一方面，高管情况也应详尽披露。以的任职履历为例，在《登记法律意见书》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披露/填报的高管任职履历（需一致），应以其首次参加工作时已获的最高学历毕业为时点，连续披露其后的工作履历情况，建议填报至现申报机构。工作履历应当具有连续性，如不连续，需披露/填报期间状态（无业、待业等）并说明原因。

（五）尽职调查及披露

作为法律意见书，其内容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可采取的尽职调查查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书面材料、实地核查、人员访谈、互联网及数据库搜索、外部

访谈及向行政司法机关、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询证等。如《法律意见书》提交后收到相关反馈，可补充实地核查、人员访谈等工作环节，再次落实相关信息，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说明。

在实际操作中，一些申请机构为了简便操作，常会将一些变更情况在同一份法律意见书中披露。通常来说，同时进行两次或以上重大事项变更时，每个重大事项变更都是独立的，不能仅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但具体政策文件的要求不同，其具体情况可谓不尽相同。

譬如，按照私募基金登记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在股东发生变更时并不都需要进行报告，只有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才作为重大事项进行报告；若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变更事项相互关联的，则可仅出具一份专项法律意见书，但法律意见书中应说明相互关联的情况，并分别就提请变更的各类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二、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备案过程中重点关注问题分析

在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中，基金业协会通常关注的重点问题及其分析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产品的实体性问题

在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中，可能出现产品名称不一致或管理类型填写不正确的情形。

我们需要注意，基金全称应与所披露合同中的名称完全一致。三种基金管理类型分别是：受托管理、自我管理和顾问管理。自我管理指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公司型基金，通过组建内部管理团队实行自我管理，该公司型基金也应当履行管理人登记手续；受托管理指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将资产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顾问管理指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担任投资顾问的方式为信托公司、券商资管、QFII 等管理资产。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私募基金不得违规承诺保底保收益。根据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台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资管产品不得承诺本金不受损，也不得承诺最低收益。无论是合同、销售材料等文字性资料，无论是通过口头或者微信、短信等方式，均不得出现“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表述。

另外，在备案过程中，私募基金备案及运行期间，发生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数量超过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严重影响基金持续运行、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资严重影响产净值等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备案的程序性问题

1、私募基金募集规模证明

私募基金募集规模证明、实缴出资证明应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包括基金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开具的验资证明、银行回单/对账单、包含实缴信息的工商登记调档材料等出资证明文件。

2、投资者明细表、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明细包括序号，姓名/机构名称，证件号码，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汇总金额，备注；备注包括 GP/LP，优先/劣后，是否是管理人或员工跟投。汇总金额应当与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的实缴金额一致。应将所有投资者签字的风险揭示书扫描在一个PDF文档内上传。

3、无托管的私募基金

除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若私募基金没有托管，应补充提交所有投资者签署的无托管确认书并明确说明“本基金无托管”，并在“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里说明。除合同中明确约定托管情形外，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应予以明确。

4、基金的合伙人信息

基金的合伙人信息与工商注册信息应保持一致。能变更的情况下完成变更后重新备案，暂时无法变更的由所有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三个月之内完成整改，并将签章确认的承诺函上传至其他问题处。

(三) 产品的合格投资者问题

1、投资者出资要求

证监会对于投资者的实缴出资有具体要求，即根据证监会于2014年8月21日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单位和个人，故每个投资者的投资额度及实缴最低不能少于100万。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不允许代付代缴。

2、身份要求

私募基金产品全部为内部投资者时，可予以备案。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基金管理人与员工跟投目前并无比例限制，但是基金产品一定要有外部投资人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直投或者基金产品仅为基金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认购，中基协则不予备案。

设若基金拟作为投资者对一些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时，应确保该基金投资者通过备案后成为合法的适格投资者之后，其拟投的基金产品才可以进行备案。

3、穿透及披露要求

不少人会疑惑于，当私募基金投资者中包含员工时，如何进行披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中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

跟投且跟投金额不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应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其他问题文件描述上传”中上传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章的员工在职证明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等相关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另一方面，在进行备案时，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

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并在“投资者明细”中单独列表填报该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的投资者出资情况。其中，合伙型、有限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50 人，契约型、股份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四部分

道可特私募基金法律服务 体系及经典案例

一、道可特私募基金法律服务体系

(一) 私募基金新政的系列法律服务内容

在私募新政背景下，围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道可特可以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三个方面：

1. 出意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申请变更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

- 核查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经营范围和名称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专业化经营及业务冲突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身份或工商注册信息、控制关系、实际支配作用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及其潜在风险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与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相符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表法律意见

- 核查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信用中国”网站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其他事项并发表法律意见

- 核查申请变更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并发表法律意见

2. 定制度——私募基金制度设计及制定法律服务

- 设计及制定运营风险控制制度
- 设计及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 设计及制定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
- 设计及制定防范内幕交易
- 设计及制定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
- 设计及制定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
- 设计及制定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
- 设计及制定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
- 设计及制定公平交易制度
- 设计及制定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
- 设计及制定投资业务指引

- 设计及制定项目储备制度
- 设计及制定立项委员会议事规则
- 设计及制定投资顾问委员会议事规则
- 设计及制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 设计及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 设计及制定投资激励约束制度
- 设计及制定资产托管制度
- 设计及制定投后管理制度
- 设计及制定风险隔离制度
- 设计及制定风险准备金制度
- 设计及制定跟进投资机制

3. 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设立法律服务

- 交易结构设计
- 进行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撰写产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及其他设立必须的法律文件）
- 参加必要的谈判及沟通会议
- 提供产品设立相关的全方面法律咨询
- 就单独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意见书
- 就产品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全面法律意见书

（二）私募基金深度法律服务内容

1. 私募基金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设立私募基金及资金募集阶段法律服务

道可特律所在本阶段向客户提供的主要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提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法律环境评价
- 参与基金设立模式策划设计
- 基金设立的法律框架的设计、论证
- 参与基金路演和投资谈判
- 起草基金的核心法律文本
- 参与办理私募股权基金的审批和注册登记等，规避基金设立的法律风险
- 参与主体的资格审查
- 协助基金份额的变更、转让
- 受聘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外聘法律专家委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就重大投资决策项目提出专业意见。
- 资金安全性的审查
- 监管的设计
- 评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重大变化对基金运营产生的影响，及时提出应对方案
- 对基金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和违规事件协助制定解决方案

（2）投资项目筛选审查阶段法律服务

道可特律所将在本阶段提供的主要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投资者提供有价值的项目和投资机会。
- 协助进行项目初审
- 参与谈判协商，确定和保障基金的投资权益
- 协助签署《投资意向书》、《备忘录》及《保密协议》

■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设计投资模式，起草与洽谈《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协助《投资协议》的签署及执行

(3) 管理投资项目阶段法律服务

道可特律所在本阶段提供的主要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私募股权基金帮助目标企业制定合适的发展战略

■代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使股东权益

■协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完善目标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

■帮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审核目标企业新修订的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的规范运作的文件

■提供商标注册及保护、专利申请及保护服务

■为目标企业提供再融资方面的服务

■协助私募股权基金对目标企业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提供法律建议等

■协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目标企业进行上市辅导

■受聘为目标企业的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参与目标企业的整合及规范工作

(4) 退出阶段法律服务

道可特律所在本阶段提供的主要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谈判协商，起草审阅各种交易文件

■论证各种退出模式的利弊、协助选择具体退出模式

■拟定整个退出程序方案，制作所涉及的法律文书

■对于拟上市企业，律师协助选择上市方式

■协助公司架构重组

■协助上市申报及审核

■发行上市法律服务

■协助制定股东回购或管理层回购方案，签订相关协议

■协助制定股权转让合同，开展尽职调查

■协助办理资产评估、验资等手续

■协助办理产权交割、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协助办理清算程序，制定清算方案，参加债权人会议

(5) 其他常年法律服务内容

■总体法律风险防控

■法律培训方案与实施

■法律资讯整合服务

■日常运营法律服务

■重大项目法律服务

■诉讼仲裁服务及其他

■接受委托，开展某项资信调查和其它法律事实的调查、取证工作等

2. 私募基金的深度全产业链法律服务

■基金管理平台搭建

■基金产品设立及产品配置

■募集及资金管理

■投资、运营管理及产品管理

■融资（股权、债权、资本市场、海外）

- 并购及重组
- 证券发行、上市及转板
- 知识产权、房地产、基础设施等专业领域
- 商事诉讼及仲裁
- 破产及清算

二、道可特私募新政法律服务的部分经典案例

1. 为某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提供补提法律意见书服务

背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2月5日（下称“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伊始，我所便接受了某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为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而补提法律意见书的委托。

该机构于2015年初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一直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该机构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我所经办律师尽职调查后发现，该机构在2015年年底分别与三家公司签署过三份《财务顾问协议》，具体服务内容均为为协议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即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按协议约定为融资主体（即协议对方）推荐若干家投资方，然后协议对方按照每次实际收到的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核算

支付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顾问费用。

解决方案：由于该机构的前述实际兼营行为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我们就如何处理前期已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向该机构提供了相关可行性建议，该机构采纳了我们的建议且整改措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认可，最终顺利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

观点：是否符合专业化经营原则属于基金业协会重点关注事项之一。经办律师可以从公司工商登记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两个方面就公司的专业化经营问题发表核查及法律意见。该私募机构签署的若干份《财务顾问协议》的兼营行为，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因此，经办律师需要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并对此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进而提出适当的整改建议，申请机构最好在律师正式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完成整改，以便律师就该具体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从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2. 为某私募证券投资机构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提供补提法律意见书服务

背景：今年5月，深圳某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委托我所为其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而出具补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该机构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发布前夕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但一直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该机构应当在首次申请备案私募基金产品之前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补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我所经办律师初步调查后发现，该机构经营范围含有“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顾问”。进一步核查后发现，该机构还于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初共签署了三份《投资顾问协议》，作为受托的投资顾问方，为某期货公司的三份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建议。

解决方案：由于该机构经营范围中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与从事私募证券投资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买方“投资管理”业务相冲突，因此，我所建议该机构首先进行经营范围的减项，将前述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买方“投资管理”业务相冲突的业务删除。针对其实际已开始履行的《投资顾问协议》，我所经办律师结合2016年7月颁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和该机构实际情况，对其前期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该机构按我们的建议进行了整改，最终顺利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

观点：申请机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专业化经营原则，是基金业协会重点关注事项之一，更是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核查事项的重中之重。从专业化经营和防范利益冲突角度出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

私募基金可能存在冲突的业务、与买方“投资管理”业务无关的卖方业务以及其他非金融业务。鉴于基金业协会对于经营范围的审核尺度较严格，建议申请机构完成经营范围的整改后再提交法律意见书。鉴于目前某些省份工商部门暂停了经营范围中含有上述字样的企业注册、变更等手续办理，对于此种情形，申请机构可以承诺将专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并承诺在工商变更手续可以正常办理后，及时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并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及时更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信息。

2016年7月15日，证监会颁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参照执行。经办律师只有充分把握理解最新监管规定，才能针对私募证券投资机构的投资顾问业务提出切实有效的整改建议，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中肯的法律意见，并最终获得申请机构和基金业协会认可。

3. 为某公司提供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服务

背景：今年4月，我所受托为新成立的拟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某机构出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调查发现，该机构的股东系注册在香港的企业，该股东的股东为境外上市公司，再继续向上穿透则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解决方案：法律意见书需要对实际控

制人进行认定和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系统也需填写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其性质。这种情况下，如何认定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性质。经办律师全面审核了股东及相关实际控制人在国外的的登记注册、变更等一系列资料，经严谨分析后在法律意见书中审慎出具了结论。最终，该机构顺利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

观点：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一直追溯到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即可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股权比例较分散时，则需要根据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力，结合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作用来进行认定实际控制人。对于实际控制人是上市公司的情况，则要审慎分析其截至某一时点的股份持有情况，以正确认定其性质。

4. 为某私募机构提供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服务

背景：2016 年 5 月，我所受托为拟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某私募机构出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该机构于 2015 年 6 月设立，经办律师初步调查得知，该机构尚未正式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

务，但曾以自有资金开展了理财业务及参与过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

解决方案：我所经办律师律师尽职调查后，初步认为该机构以自有资金开展了理财业务及并参与过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不会对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此，经办律师就该机构实际从事的前述业务及该机构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的专业化要求进行了多角度调查、论证。我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该申请机构在工商部门的经营范围，审阅了该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通过搜索引擎（如百度、搜狗）查询管理人公开的业务信息，核查了该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宣传内容，实地走访管理人的经营场所调查其开展业务情况并对高管进行访谈后，在法律意见书中如实披露了调查方式和结果，并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最终，该机构顺利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

观点：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经办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基金业协会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应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合理的方式和手段，获取适当的证据材料。经办律师可以采取的调查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书面材料、实地核查、人员访谈、互联网及数据库搜索、外部访谈及向行政司法机关、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询证等。出具法律意见书时，不能直接得出结论，意见书内容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

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合理的方式和手段，获取适当的证据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5. 为某新设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提供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服务

背景：16年6月，我所受某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委托，为其出具《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该机构成立于16年初，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经办律师初步梳理材料发现，该公司虽然制定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制度，但存在部分制度内容陈旧、与新颁布的相关法规存在冲突，部分制度缺乏可执行性，部分制度简单借鉴了网络模板，与公司现有岗位设置及将来从事业务无法匹配等问题。

解决方案：经过多次和公司高管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情况，我所经办律师首先协助公司高管调整了公司部门设置和组织架构，以实现业务、风险隔离要求，并和拟从事业务相匹配。随后，经办律师结合最新私募法律法规及该机构部门职能、人员配置、业务开展等实际情况，通过多次修改和沟通，协助其修订、完善了整套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公司的高度认可。在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总结了已建立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分析判断了各项制度的合规情况、结合部门职能及人员配置制进一步分析了执行的可行性，最后就上述制度的建立与机构现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是否相匹配，是否可以满足机构运营的实际需求，

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发表了法律意见。最终，该机构顺利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审核。

观点：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的不同，需要建立不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股权类私募基金的，建议建立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投资交易制度》（包含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等内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合格投资者管理制度》、《私募基金产品募集行为管理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制度》、《资金托管管理制度》、《财产分离管理制度》等。管理证券类私募基金的，还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和《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

经办律师除需要核查制度的建立情况外，还需核查披露公司的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及人员配备，分析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如现有组织架构是否实现业务分离）和人员配备与上述制度内容是否匹配，并就上述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发表意见。



第五部分

道可特在私募基金法律服务中的优势及业绩

一、道可特律所基本情况

道可特律所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公司化管理为特点，以大中型综合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为主要服务对象，致力于高端法务、事前法务、战略法务的专业化精品所。

道可特律所目前设有六大业务部门：公司业务部、争议解决部、金融与资本市场部、房地产与基础设施部、知识产权部和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部。经过十余年发展，道可特律所在诸多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为国内外众多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支持，尤其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等金融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板块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数年来，道可特律所业务不断成熟，所取得的成绩在客户中和业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近年来，我所在公司化管理和专业化建设方面成就斐然，引起了业界的高度关注，并多次获得国际知名法律媒体的奖项荣誉。我所参与并发挥主导作用的 121 亿广东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基金项目荣获《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4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2016 年伊始，我所在“私募股权及创业投资”领域喜获 2015 年《商法》杂志“年度卓越律所”大奖，并被路透社《亚洲法律

杂志》(ALB) 评为“2016 年亚洲地区十大精品律所”。

道可特律所重视行业口碑，注重自身建设和行业发展结合。我所属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单位、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单位、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单位。多次被评为“北京市先进政法工作单位”，“北京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多名律师入选了北京律协公司法、并购重组、知识产权、证券金融、争议解决、房地产、政府法律事务等专业委员会，成为进入专业委员会总人数最多的事务所之一。

二、在私募基金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道可特律所在私募基金领域已经形成全产业链法律服务。无论是在基金的募集与设立，还是基金的投资与管理，我们都拥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

道可特律所近一年来私募基金业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的募集与设立方面的经验

(1) 资管计划作为 LP 设立基金

■代表客户发起股权投资计划参与投资设立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基金（该项目荣获《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4 年度交易大奖）

■代表客户发起股权投资计划参与投资设立江苏某城市发展基金

■代表客户发起股权投资计划参与投资设立某城市发展 PPP 基金

■代表客户发起股权投资计划参与投资设立某城市旧城改造股权投资基金

■代表客户发起股权投资计划参与投资设立某创新基金

■代表客户发起股权投资计划参与投资设立某科技保险投资引导基金

■代表客户发起股权投资计划参与投资设立某 PE 二级市场基金

■代表某投资公司认购资管计划份额，并受让某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2) 母基金作为 LP 设立子基金

■代表某母基金投资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

■代表某母基金投资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基金

■代表某母基金投资天图资本第七期基金

■代表某母基金投资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基金

■代表某母基金投资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基金

(3) 母基金的设立

■代表客户投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创新母基金

(4) 产业基金

■代表客户投资加华互联网+大消费服务产业投资基金

■代表客户投资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代表客户投资深圳市前海首润屹唐高端制造产业一号基金

■代表客户投资某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5) 并购基金

■代表某央企发起设立 30 亿元的基础设施并购基金

(6) 契约式基金

■代表客户发起契约式基金向某公司制铁路建设基金增资

2、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

■代表客户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设立私募基金

3、基金投资方面的经验

代表某基金投资某某专利技术开发公司

代表某基金投资北京某某远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某基金投资某某（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某基金投资北京某某专利预警咨询中心

代表某基金投资北京某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某基金投资北大某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4、引导基金方面的经验

- 代表某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北京某某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代表某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北京某某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代表某国资引导基金投资北京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代表某国资引导基金投资北京某某技术创新企业商会基金（有限合伙）
- 代表某国资引导基金投资北京某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代表科技引导基金投资北京某某科技成果产业化培育基金
- 代表某国资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北京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代表某国资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北京某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代表某国资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北京某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某国资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北京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代表某国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北京某物联网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代表某国资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北京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代表某国资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北京某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代表企业引入私募基金

- 广东某通信公司（拟上市企业）引入私募投资者项目
- 北京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企业）战略投资者引入项目

- 北京某广告公司（拟上市企业）内部改制及私募投资者引入项目
- 北京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引入项目

三、扎实的专业研究能力

道可特律所重视专业建设，注重专业研究和实践理论结合。团队先后编著出版了《企业创业板筹备与操作指南》、《直击新三板》、《中国 PE 的法律解读》、《外资 PE 在中国的运作与发展》、《有限合伙在中国 PE 中的深化运用》、《企业并购重组的法律透视》等专业书籍（其中，《直击新三板》、《中国 PE 的法律解读》已出版了第二稿），并在《中国律师》杂志、《中国经济周刊》等媒体发表了数十篇专业论文，其中很多主题和内容都是律师界首次论及，专业方向明确，基础建设扎实，为律所专业化发展作出了有益探索和一定贡献。



四、所获奖项/荣誉证书（部分）



公司制、规模化、专业精品律所
道可特斩获2016ALB精品律所大奖



第六部分

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要 点汇编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效力层级	主要内容	核心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 10. 28	2004年6月1日开始实施;当前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法律	确认了私募基金的法律地位,并在第十章用十个条款详细规定了合格投资者制度、基金托管制度、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协会登记制度、基金募集的宣传推介禁令、基金合同范本制度与资金募集的事后协会备案制度等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格投资者制度 基金托管制度 基金管理人登记制度 基金募集禁止推介 基金合同制度 基金募集完备案制度 基金信息披露制度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10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8. 21	2014. 8. 21	部门规章	对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界定、设立、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违反《暂行办法》的法律后果做了比较完整的规定,基本囊括了从私募基金设立、运营、监管到注销的全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口径登记备案制度 合格投资者制度 私募基金的募集规则 规范投资运作行为的有关规则 不同类别私募基金进行差异化行业自律和监管的制度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 1. 17	2014. 2. 7	自律规则	共七章、三十二条,明确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程序和要求,对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私募投资基金的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 私募基金备案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人员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报送义务 自律管理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效力层级	主要内容	核心要点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2.5	2016.2.5		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信息报送、法律意见书、高管人员资质要求等四个方面加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加强信息报送相关要求 3. 明确提交法律意见书的要求 4.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要求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2.5	2016.2.5		自从开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取得发展、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入手，明确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背景原因，进一步阐释《公告》中管理人备案、信息报送、提交法律意见书、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等作出进一步要求的原因和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说明私募基金行业目前存在的四大问题 2. 说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证明文件不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开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 阐释《公告》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要求的原因 4. 阐释《公告》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原因 5. 阐释《公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的两方面原因 6. 阐释《公告》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做出要求的原因及特点
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2.22	2016.2.22		针对《公告》发布后媒体等对《公告》的解读中的有些观点和中介机构的做法与《公告》的内容和精神存在偏差的问题以及一些协会收到的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做了明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法律意见书核查要点 2. 明确可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资质 3. 明确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安排、报考方式、考试大纲、教材 4. 明确顾问管理型基金的备案事项 5. 明确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中介服务机构推出“保壳”“卖壳”等服务的态度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效力层级	主要内容	核心要点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4.3.5	2014.3.5		为使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更加便捷、透明和高效，方便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行业关注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不断进行梳理，以对外问答形式及时发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发布问答（十）	1. 明确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 2. 明确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3.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具备适当资本，以能够支持其基本运营。 4. 明确私募基金不得违规承诺保底保收益。 5.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履行登记手续。否则，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二）		2014.3.16	2014.3.16			1. 明确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 2. 明确没有管理过基金的机构在满足条件时可在协会登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		2014.5.28	2014.5.28		为使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更加便捷、透明和高效，方便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行业关注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不断进行梳理，以对外问答形式及时发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发布问答（十）	明确对于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2015.1.6	2015.1.6			明确在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基金经理实行3个月的“静默期”要求。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		2015.1.16	2015.1.16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属于重大事项变更，需要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并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重大事项变更。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2015.4.2	2015.4.2			明确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效力层级	主要内容	核心要点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		2015. 11. 23	2015. 11. 23		为使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更加便捷、透明和高效，方便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行业关注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不断进行梳理，以对外问答形式及时发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发布问答（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管人员以及基金经理的资质要求。 2. 明确对于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冲突的机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 3.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要求。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2016. 3. 18	2016. 3.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 2. 明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的资质要求。 3. 说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如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尽职调查的。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2016. 5. 13	2016. 5. 13			明确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的条件。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2016. 6. 30	2016. 6. 30			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从事境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并说明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如何进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效力层级	主要内容	核心要点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4.15	2016.7.15	自律规则	共七章、四十四条，主要从适用范围、私募基金募集的一般性规定、特定对象确定、推介行为、合格投资者确认、风险揭示、冷静期、回访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等方面，首次系统地构建了一整套专业、具有操作性的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集主体资格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最终募集责任 3. 禁止拆分转让 4. 募集专用账户的监督 5. 基金募集的流程 6. 特定对象调查程序 7. 规范推介行为 8. 风险揭示义务 10. 合格投资者标准及核查 11. 投资冷静期制度 12. 回访确认制度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2.4	2016.2.4	自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共分为七章、共三十一条，主要从信息披露的主体和对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自律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初步构建起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自律监管框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信息披露的主体、对象、内容和方式 2. 明确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明确基金运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及十四项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4.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5. 信息披露的自律管理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效力层级	主要内容	核心要点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2.4	2016.2.4	自律规则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参照指引对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编制披露信息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报告包括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应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外，月报、季报、年报应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投资者可以登录进行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月报表 2.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季度报表 3.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年度报表 4. 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4.18	2016.7.15	自律规则	共六条，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声明与承诺，必备条款以及附则等内容	必备条款包括：基本情况、股东出资、股东的权利义务、入股、退股及转让、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事项、管理方式、托管事项、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税务承担、费用和支出、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终止、解散及清算、章程的修订、一致性、份额信息备份以及报送披露信息。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效力层级	主要内容	核心要点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4. 18	2016. 7. 15	自律规则	共六条，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声明与承诺，必备条款以及附则等内容	必备条款包括：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管理方式、托管事项、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投资事项、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税务承担、费用和支出、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终止、解散与清算、合伙协议的修订、争议解决、一致性、份额信息备份以及报送披露信息。
关于做好私募基金“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中基协字(2016) 134 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6. 8. 29	2016. 8. 29	协会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和证监会关于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决定和部署，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做好私募基金事中、事后监测监控工作，基金业协会将私募基金“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相关的重点工作总结为三个方面并下发《通知》，要求私募机构按照《通知》展开自查自纠、内部管理及制度建设、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社会责任教育在内的三方面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查自纠活动：自查自纠范围包括公开宣传推介、向不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兼营非私募基金业务等高发频发、重复发生的薄弱环节以及资金安全性和运作合规性。 2. 加强内部管理及制度建设，提高风控合规意识：通过私募机构开展政策学习，员工培训以及业务自查等方式，了解最新私募政策及相关自律规则，加强机构内部守法合规意识，促进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3. 强化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社会责任教育：协会将组织开展私募基金行业守法意识、合规意识的教育活动，并将制作相关政策宣传课程，列入基金从业人员年度后续职业培训强制学时。

Yes, we are together

是的，我们在一起

关于我们

我们创立于2003年，是一家以公司化经营管理为特点，以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公司综合类法律业务和争议解决法律业务为服务基础，以金融与资本市场、房地产与基础设施、国际投资与国际工程、能源与环保、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为主要业务方向，致力于高端法务、事前法务、战略法务的规模品牌律所。

道可特 | DOCVIT 释义

我们的名字叫DOCVIT，寓意专业卓越、不懈追求。

取“DOCTOR”，作为“博士”的广博、精深、专业和“医生”的理性、负责、救治之意。一如DOCTOR所含之意，在法律服务领域，我们一直追求基于专业的无限卓越。

取“VITA”，作为“生命、活力”之意，寓意强有力的道可特及其永不停止的追求。

是的，我们在一起！Yes, we are togethe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FFC）56层

邮编：100002

总部电话：010-85861108

微信号：Docvit-LawFirm

Address: No. 5, East Thi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Wealth Financial Center (FFC) 56

Zip code: 100002

Headquarters Tel: 010-85861108

Micro signal: Docvit-LawFirm



声明：道可特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得视为道可特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如需转载或引用该等文章的任何内容，请注明出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转载或使用该等文章中包含的任何图片或影像。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